

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规范碳排放管理活动，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碳排放报告核查，配额的发放、清缴和交易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碳排放管理应当公开、公平和诚信，坚持政府引导、市场结合。

第四条 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全省碳排放管理的实施、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引导和支持本辖区内企业配合碳排放管理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企业碳排放报告核查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统计、市场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按各自做好碳排放管理工作。

鼓励开发森林碳汇等温室气体减排项目，引导企业 and 单位采取节能降碳措施。提高公众参与意识，推动全社会低碳节能行动。

本省实施碳排放报告和核查制度。

年排放二氧化碳1万吨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年排放二氧化碳5千吨以上的宾馆、饭店、金融、商贸、公共机构等单位为控排企业 and 单位（简称控排企业 and 单位）；年排放二氧化碳5千吨以上1万吨的工业企业为申报报告的企业（简称报告企业）。

交通运输领域纳入控排企业和单位的标准范围由省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提出。根据碳排放管理进展情况，分批纳入报告核查范围。

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当按规定编上上年度碳排放报告，报省生态环境部门。

控排企业和单位当委托核查机构核查碳排放报告，配合核查机构活动，并承担核查费。

对企业 和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报告认定的年度碳排放量差10%或10万吨以上的，省生态环境部门当进复查。

省、地级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碳排放报告进抽查，所费列入同级财政算。

本省区内承担碳排放核查任务的机构，当具开展核查任务的，并本省境内开展务活动的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

从事核查服务的机构及其工人当依法、独立、公开地开展碳排放核查务，对所出具的核查报告的规范性、真实和确负责，并依法履行保密务，承担法律责任。

本省实行碳排放配额（简称配额）管理制度。控排企业和单位、新建（含扩建、改建）年排放二氧化碳1万吨以上目的企业（简称新建目企业）纳入配额管理；其他排放企业和单位经省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可申请纳入配额管理。

本省配额发放总量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控温室气体排放总体目标，结合本省重点发展规划和合理控制能源消费量目标确定，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配额发放总量由控排企业和单位的配额加上储备配额构成，储备配额包括新建目企业配额和市场调节配额。

省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制定本省配额分配实施方案，明确配额分配的规则、方法、程序及流程等事宜，经配额分配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配额分配评审委员会，由省生态环境部门和省有关管理部门，技术、经济及低碳、能源等方面的专家，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组成，其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控排企 和单位的年度配额， 省生态环境部门根据 基 水平、减排潜力和企 历史排放水平，采 基 法、历史排放法等方法确定。

控排企 和单位的配额实 部分免费发放和部 分 偿发放，并 步降低免费配额比例。

每年7 1日， 省生态环境部门按 控排企 和单位配额量的 定比例，发放年度免费配额。

控排企 和单位发生合并的，其配额及 的权 利和 务 合并后的企 和承担；控排企 和单位发生分立的， 当 定配额分拆方案，并及时报省、地级 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生产品 、经 服务 目改变，设备检 或 其他 等停产停 ，生产经 况发生 大变化的控排企 和 单位， 当 省生态环境部门提交配额变更申请材料， 核定 配额。

控排企 和单位 、停 生产经 或 迁出本 省的， 当 完成关停或 迁出手 前1个 内提交碳排放 报告和核查报告，并按 求提交配额。

每年6月20日前，控排企业和单位应当根据上年度实际碳排放量，完成配额清缴工作，并向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企业年度剩余配额可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但不得将配额交易。

控排企业和单位可使用国家核证的减排量为清缴配额，抵减本企业实际碳排放量。但清缴的国家核证减排量，不得超过本企业上年度实际碳排放量的10%，且其中70%以上应当是省内温室气体减排项目产生。

控排企业和单位其排放边界范围内产生的国家核证减排量，不得抵减本省控排企业和单位的碳排放。

1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国家核证减排量可抵减1吨碳排放量。

减排项目的配额由省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的碳排放评估结果核定。减排项目企业按照需求购买有偿配额后，方可获得免费配额。

省生态环境部门采取竞价方式，每年定期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平台发放有偿配额。

竞价发放的配额，由控排企业和单位、减排项目的有偿发放配额加上市场调节配额组成。

本省实行配额登记管理。配额的分配、变更、清缴、
等依法实行配额登记统一登记，并自登记日起生效。

本省实行配额交易制度。交易主体为控排企业和单位、建设项目企业、符合规定的其他企业和个人。

交易平台为省人民政府指定的碳排放交易所（简称交易所）。交易所应当履行：

- （一）制定交易规则。
- （二）提供交易场所、系统设施和服务，组织交易活动。
- （三）建立资金结算制度，依法进行交易结算、清算及资金监管。
- （四）建立交易管理制度，公布交易行情、交易价格、交易量等，及时披露可能导致市场大幅变动的关键信息。
- （五）建立交易风险管理度，对交易活动进行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交 规 当报省生态环境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发布。

配额交 采取公开竞价、 让等国家法律法规、标 和规定 的方式进 。

配额交 价格 交 参 方根据市场供 关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欺 、恶 串通或 其他方式,操 交 价格。

交 参 方 当按 规定缴纳交 手 费。

本省探索建立跨区 碳排放交 市场,鼓励其他区 企 参 本省碳排放权交 。

省生态环境部门 当定期通过 府网 或 闻媒体 社会公布控排企 和单位、报告企 履 本办法的情况。

省生态环境部门 当 社会公开核查机构名录,并加强对核查机构及其核查工 的监督管理。

本省建立企业碳排放报告核查系统和碳排放配额交易系统。控排企业和单位、报告企业应当按照系统开立账户和报送有关数据。

控排企业和单位对年度实际碳排放量核定、配额分配等情况的，可依法向省生态环境部门提请复核。对年度实际碳排放量核定错误的，省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委托核查机构进行复查；对配额分配错误的，省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进行核实，并在2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省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建立控排企业和单位、核查机构及交易所档案，及时记录、汇总、发布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的相关信息。

同等条件下，持续履行责任的申报国家支持低碳发展、节能减排、可再生能源发展、循环经济发等项目的资金目录，享受省财政低碳发展、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等相关资金扶持。

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碳排放交易产品的金融服务，为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提供节能减碳项目相关的融资支持。

配额 偿分配收入，实 收 两条 ，纳入财
管理。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控排企 和单位、报
告企 列 为 的， 省生态环境部门 令 期改 ；
期未改 的，并处罚款：

（一） 报、瞒报或 拒绝履 碳排放报告 务的，处1万
上3万 罚款。

（二） 碍核查机构 场核查，拒绝按规定提交 关 据的，
处1万 上3万 罚款；情节 的，处5万 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 额清缴配额的
企 ， 省生态环境部门 令履 清缴 务；拒不履 清缴 务
的， 年度配额 扣除未 额清缴部分2倍配额，并处5万
罚款。

交 所 列 为 的， 省生态环境部门
令改 ，并处1万 上5万 罚款：

（一）未按 规定公布交 的；

(二) 未建立并 风 管理 度的。

从事核查的 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列情 的， 省生态环境部门 令 期改 ， 并处 3 万 上 5 万 罚款：

() 出具 假、不实核查报告的；

(二) 未经 可擅 使 或 发布被核查单位的商 秘密和 碳排放 的。

生态环境部门、 关管理部门及其工 人 ， 违反本办法规定， 列 为 的， 关机关 令改 并通报批评；情节 的，对负 任的 管人 和其他 任人 ， 任免机关或 监察机关按 管理权 给 处分；构成犯 的， 法 究 事 任：

() 配额分配、碳排放核查、碳排放量审定、核查机构 管理等工 ， 谋取不 当利 的；

(二) 对发 的违法 为不 法纠 、查处的；

(三) 违规 露 配额交 关的保密 ， 成 的；

(四) 其他滥 权、玩忽 守、 私舞弊的违法 为。

企 碳排放 报告核查、配额分配、金融服务
持等具体规定 省生态环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据本办
法另 定。

本办法 列 的含 ：

(一) 碳排放配额，是 府分配给企 生产、经 的
二 氧化碳排放的量化 标。1吨配额等 1吨二 氧化碳的排放量。

(二) 建 目配额，是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 建 目碳排
放评估报告核定 建 目建成后 计年度碳排放量，并据此发放
的配额。

(三) 市场调节配额，是 府为 对碳排放市场波动及经
济 势变化， 调节碳市场价格， 留的部分碳排放配额，其
数量为 控排企 和单位配额 量的5%。

(四) 国核 减排量，是 根据《温室气体 减排
交 管理 办法》备案的温室气体 减排 目所产生的核
减排量。

本办法 2014年3月1日起施 。